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壤塘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1：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壤塘县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三个重点乡镇1：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8269.5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4.32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